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宣传提纲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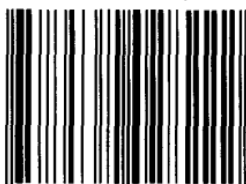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宣传提纲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编

责任编辑 黄 娟

封面设计 沈 飏

ISBN 7-5620-2822-2



9 787562 028222 >

ISBN 7-5620-2822-2/D • 2782

定价：3.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宣 传 提 纲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宣传提纲 /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

指导司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9

ISBN 7-5620-2822-2

I. 中... II. 司... III. 公证法-文件-汇编-中国

IV. 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5598 号

-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宣传提纲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5
字 数 21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822-2/D·2782
定 价 3.2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意见

(代序)

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这部法律将于200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做好《公证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是当前司法行政工作的一件大事。

一、充分认识颁布实施《公证法》的重大意义

《公证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公证法典,它的颁布实施,对于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证制度,推动公证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公证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意见

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公证法》的颁布实施，是推动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证是一项国际通行的预防性法律制度，是一个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完善，我国公证工作已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法律手段。加强公证立法，是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措施，是丰富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体现了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运用公证等法律手段推动经济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

《公证法》的颁布实施，是规范民商事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公证具有服务、沟通、证明、监督的职能，通过行使法律证明职责，能够有效防范民商事纠纷发生，保障交易安全，这对于依法规范民商事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公证工作预防纠纷、维护诚信，有利于实现法治基础上的社会

和谐。颁布实施《公证法》，是依法发挥公证制度职能作用的客观需要，是更好地运用公证手段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必然要求。

《公证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公证工作实现法制化的重要标志。《公证法》是公证工作的基本法，它明确了我国公证制度的法律地位和公证执业活动的基本原则，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公证程序、公证效力和公证法律责任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它充分肯定了建国以来我国公证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总结吸纳了公证制度恢复重建以来，特别是《公证暂行条例》颁布后公证改革发展建设所积累的经验，同时，也借鉴了国外有益的做法，为我国公证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总之，《公证法》的颁布实施，为广大公证人员依法从事公证执业活动，为各级司法机关和各公证员协会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和法律保障。《公证法》以法律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证制度的基本框架，标志着我国公证制度逐步走向成熟。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意见

二、明确学习、宣传、贯彻《公证法》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

要运用好《公证法》，必须抓好《公证法》的学习、宣传、贯彻等各项工作。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公证法》，加强公证队伍建设，提高广大公证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公证工作管理，提高公证公信力，提高依法开展公证工作的水平，增强全社会对公证制度的深入了解，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证制度，发挥公证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职能作用。

（二）主要任务：一是组织全国公证管理干部、公证人员学习《公证法》；二是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形成一定规模和声势的《公证法》宣传活动；三是按照《公证法》确立的原则，研究制定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和加强公证队伍

建设的措施、意见，制定修改有关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基本要求：一是通过组织开展《公证法》的学习、宣传活动，使广大公证管理干部和公证人员的思想认识进一步统一，了解和掌握《公证法》的立法原则、精神和主要内容，增强做好公证工作的责任感，提高贯彻落实《公证法》、依法开展公证工作的水平；二是通过开展《公证法》的宣传活动，营造贯彻落实《公证法》的社会氛围，促使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公证制度，自觉运用公证手段保障和促进经济、民事活动顺利开展；三是通过贯彻落实《公证法》，进一步完善公证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公证执业活动，拓展公证业务，加强公证队伍建设，提高公证公信力，推动公证制度创新与发展。

三、认真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公证法》的组织领导工作

学习、宣传、贯彻《公证法》，任务繁重，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意见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公证员协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各项学习、宣传、贯彻的任务落到实处，以便为明年3月正式实施《公证法》打下思想基础、组织基础和工作基础。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公证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实行领导责任制，各省（区、市）司法厅（局）的一把手要负总责，厅（局）党委（党组）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公证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指导，根据司法部即将提出的贯彻落实《公证法》的工作意见，组织研究制定本地的贯彻实施意见。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公证管理干部、公证人员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公证法》的立法原则和精神上来，统一到部党组的有关工作部署上来，切实熟悉《公证法》的各项内容，全面、准确领会《公证法》的立法原意。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公证法》，列入今年全国公证队伍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的重要内容，以此推动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的深入开展。

(二) 认真开展学习培训。2005年10月中旬,司法部、中国公证员协会将举办《公证法》培训班,为各地开展培训提供师资力量。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可陆续组织《公证法》培训,2006年2月底前要完成本省(区、市)公证业务骨干培训任务。目前,司法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撰《公证法》释义,作为《公证法》学习培训资料。

(三)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从现在开始到明年3月《公证法》正式实施的这段时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公证员协会要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公证法》宣传活动。司法部将研究制订《公证法》宣传提纲,开展一系列《公证法》的宣传活动。各地要制定《公证法》宣传工作计划,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公证法》宣传活动,把宣传《公证法》与宣传公证制度、宣传公证行业的先进典型结合起来,形成声势,取得实效。

(四) 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司法部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意见

将根据《公证法》的有关规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公证法》的工作意见，在今年适当时候召开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公证法》会议，对贯彻、落实《公证法》作出部署。2006年3月1日前后，司法部陆续出台《公证法》的有关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对已有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清理。各地要加强论证和调研，积极配合完成有关的工作任务。同时要依据《公证法》，结合本地实际，及早研究本地学习贯彻《公证法》的意见。

（五）加强工作配合和协调。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公证法》，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公证管理部门、政工部门、法制部门、法制宣传部门和公证员协会，要注重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加强工作的协作配合，形成共同推进《公证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合力。

（六）严肃工作纪律。贯彻落实《公证法》，将涉及到部分机构、人员的调整，对此，必须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司法部作出有关部署前，各地要严格执行2004年9月13日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意见 9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当前公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司办通〔2004〕第142号），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公证处的人事、财务、办证质量和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严肃工作纪律，严禁违规处置资产，严禁违规发放钱、物，维护当前公证工作的正常秩序，保持公证队伍的稳定，确保工作不断、秩序不乱、队伍不散、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意见（代序）	（1）
一 《公证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1）
二 准确把握公证机构的性质	（7）
三 正确认识公证的地位和作用	（10）
四 严格遵循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13）
五 依法加强公证管理	（15）
六 进一步拓宽公证业务领域	（17）
七 加快公证员队伍的职业化建设	（19）
八 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公证	（22）
九 维护公证的法律效力	（28）

2 目 录

十 规范公证执业行为，优化公证 执业环境	(3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宣传提纲

一 《公证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1. 《公证法》立法的指导思想

这次公证立法有着明确的指导思想，即：从我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公证工作提出的要求，制定一部适合我国国情、满足社会需要、符合法治要求的《公证法》，为公证工作提供法律保障，更好地发挥公证制度在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2. 《公证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公证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公证法典，它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宣传提纲

依法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在我国公证制度和公证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公证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推动依法治国具有重要的作用。依法治国，首先要有完备的法律体系，实现有法可依。公证证明作为民商事裁判的重要证据，完善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实现预防与裁判制度的衔接，有利于保障民商事活动沿着法制轨道顺利开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证工作不断发展，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节省司法成本、提高裁判效率做出了重要贡献，已成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公证法》的颁布实施，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了预防法律制度，丰富了民主法制的内涵，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国。

《公证法》的颁布实施，为发挥公证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提供了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